

##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以其个人名义向富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590 万元人民币（具体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及贷款期限等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该笔贷款由公司实际使用，相应的利息由公司负担。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房产（S2016040153、S2016040154、S2016040160、S2016040161、S2016040162）、土地使用权（富裕县国用（2016）第 202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本次对外担保构成关联担保，李军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64.37%的股权，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为李军贷款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富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李军、李彬回避本议案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李军

被担保人住所：哈尔滨市香坊区建北街 59 号 2 单元 401 室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以其个人名义向富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590 万元人民币（具体贷款金额、贷款利率及贷款期限等事项以最终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协议为准）。该笔贷款由公司实际使用，相应的利息由公司负担。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房产（S2016040153、S2016040154、S2016040160、S2016040161、S2016040162）、土地使用权（富裕县国用（2016）第 202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 三、董事会意见

###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军以其个人名义向富裕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该笔贷款由公司实际使用，相应的利息由公司负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同意就上述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对外担保融资款项实际由公司使用，董事会认为公司具备偿债能力，此次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利益。

####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9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7.3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0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00 元。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正赫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8 日